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五日公布

- 第 一 條 考試院為設計職位分類以改進人事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考試院聘任之其中三人
得為專任
-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考試院就本會委員
中聘任之
主任委員執行本會決議事項並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
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 四 條 左列事項應經本會之決議
一、職位分類設計方案
二、實驗機構之選定與其實施步驟
三、職位分類調查要點及其表式
四、分類職位之命名定義及說明
五、職位分類各種法規草案
六、各項研究工作報告書
- 第 五 條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
- 一 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國內外職位分類資料蒐集編譯及研究報告事項
 - 乙 關於職位分類設計方案及各種法規之擬訂事項
 - 丙 關於各種分類職位書表及其命名定義與說明之擬製事項
 - 丁 關於選擇機構分別實驗事項
 - 戊 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 二 調查組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各機關組織系統組織實況及其職掌調查比較事項
 - 乙 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現有職位之詳細內容調查考核事項
 - 丙 關於調查所得各項資料分析整理及統計事項
 - 丁 其他有關調查事項
 - 三 秘書室當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乙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 丙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丁 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 戊 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派一人薦派組長二人簡派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簡派編譯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組員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派餘委派雇員八人至十人
- 前項人員按實際需要分期任用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